

對 2011 年修訂選舉法例的意見：

一. 公平原則？

本人反對把網台包括入選管對象，此舉有着嚴重打壓言論自由的氣氛。政府閣下將如何定義網台？

目下社會充滿急待處理的矛盾，請專注民生。在理念上，此舉將常爭議；在實際上，這個政府也多精力和智慧去化解。

二. 替選 vs 補選

堂堂府堂，為堵塞反對聲音，沒有正式收集民意，就定此巨大改變，真是埋沒良心之作！既然政府如此重視公平，為何議席出缺後，不作補選？也許時勢不同了，也許選民的看法不同了，也許當初第二高票的人或黨，取向不同了，祇有讓我再投一票，才可充分體現選舉的意義，完全反映我的取向。

補選絕不浪費公家的錢，祇是政府不教育市民（選民）補選的道理和原因，才造成浪費的假象。

陳小敏

CHAN SIU MUN